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廖榕就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3年12月	2018年10月	監督企業發展及 戰略規劃	陳練瑛女士的配偶 廖伊曼女士的父親 廖榕根先生的哥哥
陳練瑛女士	64歲	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2019年1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 管理及戰略規劃	廖先生的配偶 廖榕根先生的嫂子 廖伊曼女士的母親
廖伊曼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07年7月	2018年11月	戰略發展、 整體運營管理及 重大決策	廖先生及 陳練瑛女士的女兒 廖榕根先生的侄女
廖榕根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	2018年11月	就企業發展及業務 運營提供建議	廖先生的弟弟及 陳練瑛女士的小叔弟 廖伊曼女士的叔叔
徐剛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¹⁾	監督董事會及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盧志超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¹⁾	監督董事會及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李加彤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¹⁾	監督董事會及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附註：

(1) 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的委任將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65歲，原名Liao Cai,Vidal，於2003年12月創辦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廖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華職業教育社理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其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和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首席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廣東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增城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

此外，廖先生(i)於2010年5月榮獲世界華裔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ii)於2013年7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勳章；及(iii)於2015年9月榮獲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當代民辦教育管理研究院、廣東省教育基金及廣東省教育基金會「三村」民辦教育獎勵基金聯合頒授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先生為太陽城集團的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

自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廖先生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加拿大紐賓士域藍仕橋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陳練瑛女士，64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女士為太陽城集團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自2014年至2017年，太陽城集團亦間接持有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大部分權益。陳女士亦自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4年6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及自2017年2月起擔任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的董事。

廖伊曼女士，38歲，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07年8月成為華商學院董事，於2010年8月成為華商職業學院董事，並於2014年6月成為澳洲國際商學院董事。

廖伊曼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香港菁英會副秘書長。其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以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

廖伊曼女士亦曾擔任廣州市增城區保利東江首府拓慧幼兒園、廣州市海珠區天悅拓慧幼兒園及廣州市增城區啟航幼兒園的董事。其亦曾擔任Top Talent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運營兩所幼兒園（即Little Sunshine Early Learning及Doncaster Early Learning Child Care）。

廖伊曼女士於2004年8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陳女士及廖伊曼女士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到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中，且並不參與其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58歲，原名廖啟中，協助華商學院發展，並於2006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該學院董事。其於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亦擔任華商職業學院董事，現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擁有逾20年的業務經驗。其自1998年8月起擔任粵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廣州市華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華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所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廖榕根先生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我們的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而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64歲，現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剛先生在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

-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工作通訊》編輯；
- 中共中央統戰部經濟局處長；
- 中國物資貿易發展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及
- 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代總經理。

自2000年起，徐剛先生擔任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0899）主席。其自1994年12月起為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徐剛先生於1983年2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志超先生，45歲，現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志超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公司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包括：

- 自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自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擔任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自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項目會計師及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為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自2004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7）直至2010年11月摘牌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自2006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2）、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8）的附屬公司）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2）的財務總監。

盧志超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偉能集團的高級顧問。彼先前自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志超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自2005年7月起亦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加彤先生，4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加彤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自2016年至2018年，他曾擔任Criteo Inc.的網站可靠性工程師，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Datapop, Inc.的軟件架構師，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雅虎香港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1997年至2005年擔任Comverse Network Systems的軟件工程師及研發區域專家。其是三項待批專利申請的指定發明人，其在雲計算、軟件開發、計算機編程、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和Web服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加彤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1999年9月自美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各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亦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廖伊曼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06年7月	2007年8月	戰略發展、 整體營運管理及 重大決策	廖先生及陳練瑛女士的女兒 廖榕根先生的侄女
劉文琦女士	45歲	首席運營官	2010年4月	2010年4月	監督我們學校的 日常運營	不適用
黃成滿先生	42歲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監督財務管理、 整體企業管治及 公司秘書工作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伊曼女士為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劉文琦女士，45歲，自2017年1月擔任首席運營官，起先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劉文琦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由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職稱，於2007年10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師職稱，自2010年3月起成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2017年3月取得由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劉文琦女士2012年6月取得鄭州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並於2017年5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高級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黃成滿先生，42歲，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總經理，於2017年1月成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黃成滿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MC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顧問，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Foreland Fabric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B0I）的首席財務官兼助理公司秘書，並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Fujian Zhenyun Plastics Industry Co. Lt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5KT）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235）的公司秘書，並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黃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間曾任中國神舟礦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為SH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10月、2006年10月及2002年2月起，黃先生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黃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黃成滿先生為本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段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33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0.6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酌情花紅。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0名、2名、3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支付予本集團餘下5名、3名、2名及3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0.4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盧志超先生、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組成。盧志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組成。徐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組成。徐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廖先生及陳女士於教育行業之外的若干業務及提供學前教育服務的業務中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